附件1

肥西县中小学卓越教师评定条件及办法

一、基本条件

1.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和相应教师资格，中级以上职称。

2.热爱教育事业，师德良好，工作表现优秀。

3.近6年一直在连续从事教学（未间断），且其中要有3年以上班主任（含学科组长、教研组长、年级组长、二级机构及群团组织负责人以上）工作经历（不同岗位可前后衔接计算时间，但不能累加计算）。

4.曾被评为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或县级及以上现场课堂教学一等奖及以上。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报

1、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违反师德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合肥市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行为处理办法》受处理者；

2、学年度考核不合格等次者；

3、受到行政处分；

4、现已不担任教学工作，或不满学校平均工作量，或出勤不正常者。

三、评定办法

采取业绩评分和面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业绩评分与面试成绩按5:5比例合成综合总成绩。

**（一）业绩评分(总分100分)**

业绩评分分为材料评分（90分）和民主测评分（10分）。

材料要能提供2014年1月1日以来的材料方为有效。在八大项材料中，每一项只以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不同次数和不同级别的获奖不累加积分、不重复计分。

**1.个人荣誉称号类（10分）**

指各级党委、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教育主管部门参与而授予的专项或综合性的个人荣誉称号，包括特级教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劳动模范、拔尖人才、教坛新星、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先进个人、优秀班主任、三八红旗手、五一劳动奖章等。

赋分办法为：国家级，10分；省级，9分；市级，8分；县级，7分；属县级以上的职能部门表彰，比照同级的党委或政府表彰降1分计算。如县教体局表彰计6分，市教育局表彰计7分，省教育厅表彰计8分，教育部表彰计9分。

 **2.课堂教学类（12分）**

在省市县教研部门组织或参与组织的课堂教学比赛中，获现场教学省级（或以上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赋12分、11分、10分；获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赋10分、8分、6分；获县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赋6分、5分、4分。

属非现场课堂教学类的依次减2分计入。此项含优课、课例，但不含微课评比。

**3.论文发表类（12分）**

在有正式刊号（ISSN或CN……/G4）的学术期刊正刊（不含副刊、增刊等）上发表与教育教学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不含教育随笔、教育叙事、德育类论文等），属于中文核心期刊的，每篇赋5分；不是核心期刊的，赋3分。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不加分。

**4.教研电教获奖类（10分）**

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或参与组织的论文课件类比赛（含教育教学论文、教育叙事、教学设计、教学案例、课件、微课、教师空间等非课堂教学类）中，，获省级（或以上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赋10分、8分、6分；获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赋8分、5分、4分；获县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赋5分、3分、2分。

**5.教学业绩类（12分）**

在每年县教体局组织的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中，学校获得全县综合评价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参评的授课教师（限当年毕业班）分别记8分、6分、4分，必须要有学校出具的任教年级证明材料（含学校加盖公章的一学年的授课表、课程表和纸质备课笔记，否则不能加分）。质量监测和会考等获奖，不包含在其中。

**6.指导学生获奖类（10分）**

 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或参与组织的学生比赛中，所指导的学生（以证书上面的原始标注的教师姓名为准）获省级（或以上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赋10分、8分、6分；获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赋6分、5分、4分；获县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赋4分、3分、2分。与获奖学生的人数与次数多少无关。

**7.课题研究类（12分）**

作为课题负责人，已经结题的（以结题证书为准）：省级（含以上）课题，加12分；市级课题，加10分；县级课题，加6分。

2015年（含）后立项但尚未结题的，省级（含以上）课题，加4分；市级课题，加3分；县级课题，加2分。2015年前立项但尚未结题的，不加分。

课题组成员均不加分。

结题课题和立项课题有重复的，不累加计分，就高不就低。

**8.辐射影响类（12分）**

（1）作为领衔人，成立了市级名师工作室，加10分；成立了县级名师工作室，加8分。

（2）正式出版与申报岗位相关的学术专著（ISBN）1本，赋10分。

（3）参与国家课程的编写，加10分；参与省级地方课程（含乡土教材）的编写，加8分；参与市级地方课程（含乡土教材）的编写，加6分；参与县级地方课程（含乡土教材）的编写，加5分。参与教辅资料类、文史类读物等的编写不加分。

**9.民主测评（10分）**

民主测评由所在学校组织，参评对象在本校参加测评，对师德表现、工作态度、人际关系等进行综合评价。按照满分的优秀比率赋分（如优秀率为90%，测评分为9分），合格率达不到70%的，此项不得分。

**（二）面试(总分100分)**

面试采取说课和答辩的方式进行，总分100分。100分得满分，95-99分以上得95分；90-94分得90分,85-89分85分，80-84分的80分，75-79分的75分，70-74分的70分，65-69分的65分，60-64分的60分，60分以下的，此项不得分，并取消参评资格。